闽侯县南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所辖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深化新时代“堡垒工程”建设，开展农村“暖心党建”工作，全面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各领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打造“屿邻同心”党建联建平台，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
4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常态化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村（居）干部和镇所属企业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任免、晋升、奖惩、岗位聘任、福利待遇等管理和监督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本辖区离退休干部党建、相关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0	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
1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团结统一本辖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和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3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4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本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群众自治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6	负责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本镇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
1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国防教育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18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联络、服务本辖区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负责办理政协提案
20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职工劳动竞赛及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动员职工创新创造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联系服务青少年，落实青少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本镇计生协会、残联、侨联等党的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结合本镇实际，打造产城融合型乡镇
25	负责推进本镇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投用）等工作，并做好辖区内其他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
26	优化本镇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内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讲，指导服务企业申报各类奖补资金，协调解决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27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指导、支持企业引进技术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掌握本辖区侨商、异地商会基本情况，积极动员在外乡亲、企业家回乡投资建设
29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
30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1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2	承担镇所属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33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谋划生成并申报各类专项债券项目，做好项目入库及投后管理
34	服务保障辖区内高校建设，回应和解决高校诉求，依托驻地高校学科优势，带动产业发展
3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包保督导和小餐饮登记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6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做好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3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活动，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
39	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创业扶持等工作
40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纠纷调处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等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43	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和老年教育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负责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等工作
45	承担本辖区被征地老龄农民生活补助金初审及发放工作
46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生活保障的政策宣传、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政策宣传，办理残疾人证初审，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9	开展标准地名门牌号审核、登记并开具门牌号码使用登记证书
50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公墓、生命公园、骨灰堂（楼、塔）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51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2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救助、慈善救助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3项）	
5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54	落实镇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5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
56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消防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照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9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辖区内反邪教、常态化扫黑除恶等工作，建立群防群治机制，推进“平安乡镇”建设
60	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61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做好防溺水宣传和预防工作，建立和落实校外托管机构协调管理机制
62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4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6项）	
66	编制和组织实施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67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6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开展抛荒撂荒治理，提高耕地利用率，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70	负责本辖区畜禽养殖管理、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1	负责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承担农业领域技术保障，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
72	负责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工作
73	指导村（居）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负责本辖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4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75	负责涉农资金、补贴、奖励的初审及发放等工作
76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居）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
7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指导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79	推进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80	掌握本镇人才资源，引导动员在读大学生、退役军人、35岁以下年轻人（大专以上学历）、离退休干部、教师和医生等群体参与乡村振兴建设
81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果
六、生态环保（7项）	
82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83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设垃圾分类屋（亭），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
85	按照权限开展本辖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8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87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义务植树和绿化造林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七、城乡建设（10项）	
89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旅产业
90	按照权限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的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行
91	按照权限负责本辖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2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3	按照权限负责本辖区镇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94	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申报，按照权限落实工程建设、设施管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周边环境整治
95	负责符合村庄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个人建房（含旧房改造）审批、许可证核发、动建监管、巡查挂牌工作
96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辖区内“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中新增个人违章建房的日常网格化巡查、制止、上报、处置工作，对涉及本镇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97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上报查处；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指导属地村（居）做好代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本辖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水西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古厝日常管理和活化利用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8项）	
99	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盘活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100	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工作
101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演出、讲座、培训等公益性活动
102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群众体育健身设施申报、建设及维护工作
103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做好常态化管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104	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做好非遗保护传承等工作
105	负责文化协管员、广播员等培训和管理，培育村居一线文艺队伍
106	发挥近主城区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科学谋划乡村振兴产业布局,推广乡村振兴旅游品牌,打造片区特色IP,融合推进城乡农文旅协调发展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制定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避灾安置点设置、常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善后处理工作
108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负责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队伍建设、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群众转移、先期抢险、灾情统计上报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109	负责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宣传教育，组织本镇灭火队伍培训，做好重要敏感时段主要进山路口值守劝导，负责火情上报、初火扑救、清理余火与现场看守
110	制定本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演练、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演练、隐患排查、初起火灾扑救、火灾上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指导村（居）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1项）	
112	负责党务和政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工作
113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4	负责会务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
115	负责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等工作
116	负责值班值守、公文撰写、信息报送、文电处理、印章管理、政策调研与分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工作
11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件处置工作
119	开展本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
120	负责落实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12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2	推进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为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十一、两岸融合（5项）	
123	开展落实台胞同等待遇、子女入学等对台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124	支持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创业，提供企业实习、就业岗位等相关信息
125	做好台企服务工作，开展台企走访活动，收集和协调处理企业提出的问题及诉求
126	开展“台胞寻根工程”，深化寻根谒祖和宗亲乡亲姻亲交流
127	拓展两岸社会人文交流，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两岸青少年交流活动和民间信俗活动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组织部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选派、调整、考核。 2.严把选派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选优派强。	1.做好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等工作。 2.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履职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业务指导
2	开展“一懂两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懂党建、会服务、会创新）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组织部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招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奖金发放、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工作。 2.负责“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招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奖金发放、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工作。	1.做好“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的日常管理。 2.提出等次评定的初步建议。 3.开展“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开展“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经费发放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审核基层党（工）委上报的“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经费（含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和党组织书记通讯补贴）。 2.足额下拨经费。	1.初审经费发放资格，填写上报“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经费表。 2.按照要求发放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通讯补贴。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4	开展基层科协工作	闽侯县科学技术协会	1.负责指导乡镇科协日常工作。 2.负责指导成立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3.负责成立企业科协、建立科技工作者之家，统计全县科技工作者人员信息。 4.推荐省市科协的代表和委员。 5.组建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1.协助推动科协组织、村级科普员队伍建设和有条件的村成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协助推荐辖区内的企业成立企业科协、建立科技工作者之家，统计和增补辖区内科技工作者信息。 3.协助推荐省市区科协的代表和委员。 4.协助组建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业务指导
二、经济发展（8项）					
5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工作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工作。 2.组织并开展推荐县域内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下达等工作。	1.摸排、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服务指导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定期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清单内容及信用动态。 3.统计已在市融资综合信用平台注册以及实名的辖区内企业数量。	1.开展市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宣传，动员本辖区企业在平台上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2.定期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及信用动态。	业务指导
7	开展监测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工作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1.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 2.监测全县规上企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工作。 3.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运行情况。	1.指导企业项目备案、入统和平台数据填报。 2.做好辖区内有纳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纳统企业辅导工作，督促有研发投入的企业规范填报数据。	业务指导
8	开展规上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规上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2.协调解决规上工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1.联系和服务规上工业企业，参与协调解决规上工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2.协助做好月度产值摸排工作。	业务指导
9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排查和清偿工作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自查工作，协调解决清欠难题，统筹开展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成因，制定清还方案，跟踪清偿工作进度，协调化解问题。	1.开展本级自查工作。 2.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协助开展清偿。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负责指导、协调和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摸清辖区内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名单并上报。	业务指导
11	开展商贸服务业经济运行工作	闽侯县商务局	1.负责商贸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2.协调解决商贸服务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3.制定并实施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	1.协助解决商贸服务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2.协助做好月度销售和产值摸排与分析工作。 3.协助落实企业奖励政策。	业务指导
12	开展企业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闽侯县统计局	1.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3.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协助做好辖区内企业统计报表的上报。 2.协助开展对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业务指导
三、民生服务（10项）					
13	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工作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组织征集年度县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定期收集项目进度，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有效开展。 2.加强对各单位承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督查考评工作。 3.协调解决为民办实事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	1.研究并上报当前与群众利益联系最直接、最紧密、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2.对涉及本辖区的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1.负责制定并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 2.负责核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 3.指导乡镇开展服务对象动态核减。	1.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宣传。 2.对村级提交的服务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开展服务对象动态核减。	业务指导
15	开展地名(除标准地名门牌号外）登记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地名的登记、审批、管理、注销等工作。	协助做好地名（除标准地名门牌号外）登记申报的收件、初审、上报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开展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闽侯县民政局：**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对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协调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健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当地没有设立救助机构的，协助向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应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发放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申请材料复核、审批，并进行社会化发放。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申请补助。 2.收集申请对象的材料，开展资格初审和上报工作。 3.开展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业务指导
18	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处理工作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者维权宣传。 2.负责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3.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检查。 4.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内用工单位拖欠工资、违法用工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劳资纠纷并上报。 2.协助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业务指导
19	开展县属集体企业老龄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乡镇上报的县属集体（含下放）企业老龄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备案。 2.根据乡镇认证情况发放补助金。	开展县属集体（含下放）企业老龄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认证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民政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公租房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信息。 2.汇总乡镇（街道）公租房申请审核结果和多部门联审结果。 3.提交联审意见并生成最终认定结果，做好公租房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闽侯县民政局：** 1.核查公租房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 2.出具公租房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定证明。	1.受理申请，并收集相关材料录入。 2.开展初审并上报。	业务指导
21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相关政策落实及补助金发放工作	闽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2.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 3.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村（居）受理申请材料。 3.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业务指导
22	开展残疾人托养、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工作	闽侯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托养、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负责受助对象的审核、公示。 3.负责受助政策的落实。	1.开展残疾人托养、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的政策宣传。 2.开展受助对象摸底。 3.负责受助对象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四、平安法治（5项）					
23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打击。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3.协助做好维稳工作。	业务指导
2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闽侯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社区矫正职责。	1.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谈心谈话、社会服务，做好教育转化管控等工作。 4.协助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闽侯县教育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教育局：** 1.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3.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4.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 5.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6.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 7.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1.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周边的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和防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 2.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3.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4.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 5.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 6.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 3.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4.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治校园周边摊外摊、店外店，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2.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3.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开展对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负责针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定应对方案，查处不安全燃放违法行为。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各零售店（点）营业执照办理工作，督促批发企业把好进货质量关。 消防救援、住建、生态环境、卫健、供销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27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五、乡村振兴（5项）					
28	开展结对共建、对口帮扶合作工作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负责对口协作工作。 2.发掘特色农业、制造业等产业，促进共建交流合作。 3.探索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提供智力帮扶。 4.加强教育、医疗、旅游等多方合作，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闽宁协作对口帮扶资金，打造闽宁协作样板村，派遣专业技术人才到隆德支医、支教、支农，会同仓山区、晋安区与隆德县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实现乡镇（街道）结对帮扶全覆盖。	1.组织本辖区骨干力量，提供人才援助。 2.挖掘可以合作的产业，组织本辖区对口企业进行沟通对接。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人员和经费保障
29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重大疫情的预防管理等日常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重大疫情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疫情应急控制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30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对机械化农业生产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 3.负责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和其他农业机械操作手技能考核工作。	1.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 2.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3.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1	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相关项目的实施。 2.制定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检测方案等。 3.负责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宣传和培训工作。 4.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县域内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	1.开展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采样、日常行政检查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32	开展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培训与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农药科学使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指导宣传。 2.协助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六、社会管理（2项）					
33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补发放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闽侯县委组织部	1.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落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补助、奖励政策。	1.对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 2.代发辖区内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奖励金、补助金。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34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监管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及惩戒等有关工作。 2.负责统筹处理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存储等工作。 3.健全完善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和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4.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负责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 6.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管检查。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意见。 2.协助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提供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七、安全稳定（3项）					
35	做好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闽侯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闽侯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1.接待处理群众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2.牵头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对缠访闹访人员做好信访处置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犯罪的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予以处置。	协助开展对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业务指导
36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 2.负责指导辖区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摸排、核减工作。 3.组织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研判建档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 2.协助对辖区在籍人员开展摸排走访。 3.协助劝返并收集核减相关材料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开展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辖区水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上交通事故。 2.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乡镇做好渔业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按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1.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5.按规定做好涉渔等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八、民族宗教（1项）					
38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闽侯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1.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大型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的举办。 5.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大型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统筹加强现场监督等；在相关部门指导下，督促落实举办主体和责任人安全责任；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以及擅自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对相关行政执法权已赋予镇政府的，由镇政府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九、自然资源（5项）					
39	开展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土地管理，汇总属地乡镇摸排的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将低效用地相关数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图入库。 2.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全县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再增效。	1.协助摸底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并上报。 2.协助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业务指导
40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报告。 3.发现违法线索或活动及时采取适宜措施并立即上报。 4.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41	开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负责矿业权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无证和超层越界开采矿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4.对巡查员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3.协助开展林地林木（公益林）保护与管理，设置宣传牌、警示标志等。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43	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牵头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巡查员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根据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 5.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1.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生态环保（8项）					
44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闽侯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并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组织、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3.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 4.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宣传节约用水知识政策。 2.协助做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4.协助督促取水企业做好水资源管理、计划用水和节水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45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闽侯县水利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水利局：** 1.负责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河砂行业监管工作，履行涉及采砂许可、采砂规划（除一、二、三级河道外）、日常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违反河道采砂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开展水法律法规普法教育。 2.协助做好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商务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负责推进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推进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推进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推进“散乱污”企业（场所）无照经营问题的整治，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的企业，符合撤销、吊销情形的，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企业依企业申请予以注销。 **闽侯县商务局、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推进废品收集加工堆放场所的整治。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推进汽车维修及洗车场所的整治。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水利局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闽侯县水利局：** 负责监督在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水利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全县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5.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6.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闽侯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协助调解水污染纠纷、查处水环境违法行为。 2.协助开展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污口、养殖场、涉水企业等巡查，劝导、制止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4.跟踪水污染问题整改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9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5.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6.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7.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2.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商务局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5.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6.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7.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8.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9.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10.牵头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1.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促进清洁生产，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闽侯县商务局：** 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协助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参与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协助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1	开展噪声污染扰民整治工作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对外播放高音喇叭、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落实防治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要求，对超时营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以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2.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水泵引起的噪声污染予以查处。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引起的噪声污染予以查处。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审批的露天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占道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参与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一、城乡建设（8项）					
52	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3.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人防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调解处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协助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质量评估工作。	业务指导
53	开展在建工地监管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职权范围内报建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政策。 3.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安全双随机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在建工地安全宣传。 2.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4	开展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管网设施运维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监督雨污水设施运营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指导设施运维单位对已由BOT运营商运营管理的城镇污水厂、已移交管网运维服务企业的雨污管网等设施进行运维与管理。 2.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对未移交管网运维服务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设施等，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运维管理。	1.对未移交管网运维服务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设施等，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运维管理。 2.对已移交管网运维服务企业的雨污管网等设施，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5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督导。 2.负责燃气行业执法工作。 3.负责燃气企业及供应站的检查和供应站的年审工作。 4.负责燃气安全业务培训和燃气安全宣传等工作。	1.协助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安全使用宣传等工作。 2.开展属地燃气厂站、供应站及用气用户（含瓶装液化气）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6	开展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指导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公用设施管理。 2.组织协调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 3.组织协调市政园林管理规划、计划、工作制度和规程制定与实施。 4.组织协调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移、砍审批手续，组织做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 5.协调参与全县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日常巡查、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破坏行为并上报。 3.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闽侯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教育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民政局 闽侯县司法局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商务局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闽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乡房屋安全和质量监管，加强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房屋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房屋“两违”排查整治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物品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中共闽侯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闽侯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安全管理。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闽侯县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闽侯县商务局：** 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类交通运输场站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指导本系统房屋安全管理。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开展违建房屋（除个人建房外）的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2.开展非经营性农村个人自建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开展其他领域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8	开展“两违”(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两违”整治有关政策宣传。 2.牵头制定历史“两违”处置意见，其他县直部门做好分类处置工作。 3.负责新增的公建（包括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前的审批、建设、监管。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按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的处置意见，做好历史“两违”（农村个人违章建房）的分类处置工作。 2.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移交属地乡镇（街道）进行查处。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按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的处置意见，做好历史“两违”（除农村个人违章建房外）的分类处置工作。 2.负责“两违”（除农村个人违章建房外）行政执法工作。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开展“两违”整治政策宣传。 2.在县直有关部门指导下,协助做好历史“两违”分类处置工作。 3.日常巡查发现新增“两违”(除农村个人违章建房外)线索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政策支持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闽侯县财政局：** 负责征地拆迁款项拨付。	1.协助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征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及送达工作。 3.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违法用地处置、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村民代表大会、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土地报批各类公告照片张贴，并协调村（居）出具说明。 4.协助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 5.协助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 6.协助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7.协助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评估、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以及各类文书的公示、公告及送达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60	开展渡口渡船安全工作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1.审核批准运营渡运业务，建立渡运经营资质管理制度，对渡运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渡运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建立渡运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 2.负责渡口、码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做好渡运企业及船舶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 4.对渡船登记、检验和渡船船员考试发证工作。 5.对渡运通航秩序进行日常巡查，负责对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 6.查处渡船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 7.对渡运险情的应急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2.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协助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61	开展文化体育旅游市场规范监管工作	中共闽侯县委宣传部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闽侯县委宣传部：** 监督管理出版物出版、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开展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各类举报和投诉的受理及转办督办工作。 3.负责查处文化体育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1.开展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对全县范围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申报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点），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 4.申报考古勘探调查工作。 5.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方案。 6.负责文物抢修工作。 7.处理文物保护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2.协助做好考古调查、勘探。 3.巡查发现文物有损毁危险及时上报。 4.协调住户、周边人员撤离抢修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等。 5.协助处理违反文物法规定的行为。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四、卫生健康（6项）					
6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业务指导
6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生育政策。 2.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1.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中考加分资格及辖内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市外考生加分资格初审。 2.对辖区内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审核、公示，并录入国家、省平台。	业务指导
65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发动工作。 2.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开展常态化入户巡查，清盆清罐、清除卫生死角工作。 2.协助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3.协助做好登革热应急消杀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6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指导。 2.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协助推动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2.协助做好对基本公共卫生重点服务人群的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3.协助落实建立完善基层片医联系制度，推进健康网格员工作。	业务指导
67	开展母婴健康服务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拟定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2.牵头制定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 3.牵头推动婚孕检保健工作。	1.开展婚孕检宣传。 2.协助开展母婴安全保健工作。 3.动员妇女参加“两癌”筛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8	开展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闽侯县司法局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制定辖区内医疗纠纷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处置方案。 2.组织开展医患纠纷处置工作。 **闽侯县司法局：** 1.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引导医患双方依法维权，组织医患双方和平协商调解。 2.对医患纠纷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患方，在进行司法鉴定和医患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协调帮助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	1.协助双方依法维权。 2.协助控制和稳定事态。 3.参与医患双方协商，提供协调场所。	业务指导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9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水利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闽侯县气象局 闽侯县融媒体中心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3.协助县政府建立以县、乡（镇）、村、村民小组为主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年度防治制度、地质灾害巡查制度、地质灾害监测制度、地质灾害预报制度、地质灾害报告制度、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与应急、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防治地质灾害的技术指导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格山地建房、建厂房的管理，指导住宅、校舍、工厂等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活动。 **闽侯县水利局：** 1.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报山洪灾害危险区域范围与级别等有关防汛信息，并向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人员发出预报预警信息。 2.做好负责水库库周、库坝、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巡查、防治、抢险救助等工作。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按各自分工做好全县交通沿线及两侧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加强交通线路的巡排查，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地段并组织治理，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闽侯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通报气象监测预警资料和降雨时空分布等信息，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闽侯县融媒体中心：**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如在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易发期，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片，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时播报省、市、县人民政府的防灾工作部署和灾害性气象消息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 **闽侯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学校地质灾害监测、治理等工作，并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师生避险转移工作。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A级旅游景区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 3.指导A级旅游景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	1.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2.协助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3.协助开展应急抢险中涉及的征地拆迁、苗木赔偿等民事协调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开展渔业防灾减灾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渔船有关工作政策宣传以及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渔业灾前预报、灾情数据统计、受灾抢救、灾后恢复工作。	1.做好渔业渔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及时采集渔业灾情数据并上报。 3.协助组织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撤离、转移上岸工作。 4.协助开展受灾抢救、灾后恢复渔业生产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71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2.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 3.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4.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1.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2.协助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已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督促村（居）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善后工作。 3.协助开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3	开展防汛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闽侯县水利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力量资源。 2.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救灾、接收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 3.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物资储备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按计划储备到位。 4.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县防指领导下，承担县防指日常管理工作。 **闽侯县水利局：** 1.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旱灾害治理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与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查审批和汛期调度工作。 3.负责组建本行业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队伍，做好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和维护管理、抢险救灾工作的技术支撑。灾后及时组织恢复乡镇（街道）及农村供水。 4.负责组织防御超标准洪水、山洪灾害、水旱灾害预案编制并指导实施。 5.按权限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6.承担水雨情监测、山洪灾害预警。 7.负责防御山洪灾害、洪涝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等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指导住建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2.负责组建本系统的专业抢险队伍。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工作，灾后及时组织恢复城市供水、供气。 3.负责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项目防洪、防台风、防涝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组建抢险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加强路面巡查，重点是低洼积水路段巡查，清扫路面、绿化带及水中垃圾、落叶，清理下水道、窨井口周边杂物，防止堵塞排水口。 2.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设施的清查、清障，及时收集雨情、积水积涝情况及处置情况，并向县防指报告。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闽侯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工作。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提供抢险救灾服务保障，协助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发放下拨的补助资金和救援物资。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4	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1.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3.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4.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5.组织和指导全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6.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7.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4.提交火灾的初步调查报告。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1.研究部署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 2.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县森防指指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1.协助监督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 2.提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保障工作。 3.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 4.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5	开展消防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2.负责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协助做好火灾事故现场封闭。 3.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询问、勘验以及维稳等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76	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闽侯县气象局	1.负责掌握灾情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负责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全县禁止施放气球和系留气球管理工作。	1.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反馈气象灾情信息。 2.协助做好本辖区气象探测设施的安全隐患报告、建设、调试、迁移等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禁止施放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巡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六、投资促进（2项）					
77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审工作	闽侯县财政局	1.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委托程序、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审核项目备案情况确定抽审项目，并向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下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1.对400万元以下的送审项目,抽取助审机构进行委托审核,并做好统计上报。 2.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抽查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7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闽侯县商务局	1.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负责跟踪推进和督促指导全县招商引资、产业对接工作。 2.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政策、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 3.加强招商投资环境建设，负责协调解决投资企业及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重大项目的推进，促进项目落地。 4.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统计分析。	1.协助做好投资环境宣传推介工作。 2.收集、上报招商项目线索信息，采集、整理项目佐证材料。 3.协助做好项目落地后相关服务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79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闽侯县科学技术局）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闽侯县民政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教育局：** 1.建立健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并将出具的审批文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和上级文化体育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闽侯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2.负责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管。 **闽侯县民政局：** 1.根据审批文件，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审批文件，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及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进行查处，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对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县直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4.协助做好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0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民政局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教育局：** 会同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校外托管规范管理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负责依法建设的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指导各镇（街）做好托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使综合监管职能，对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 **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查处托管机构的违建行为。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对辖区内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提出相关意见。 2.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巡查，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清理整顿。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八、市场监管（2项）					
81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承担食品事项的审查（核）、审批和备案工作，包括：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小餐饮登记场所审查等。 2.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牵头查处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负责食品应急处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除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外） 1.会同属地市场监管所开展小餐饮登记场所审查。 2.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82	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住建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 **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巡查管理执法工作。 2.负责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业务指导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55项）		
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乡建设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乡建设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给排水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给排水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给排水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给排水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乡建设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大队部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础教育科指导下属事业单位闽侯县成人教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础教育科指导下属事业单位闽侯县成人教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闽侯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础教育科指导下属事业单位闽侯县成人教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二、行政许可（1项）		
5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林业工作站）受理申请并初核后，上报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复核审批。
三、考核评比（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无偿献血指标任务数考核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58	落实“金服云”平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访辖区中小微企业、个体户，要求企业扫码登记融资需求	承接部门：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走访辖区内的企业，扫走访码填写融资需求，摸底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59	购买“女性安康险”任务指标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四、整治整改（4项）		
61	废弃矿山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科受理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县政府认定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6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整治中心开展企业危险废物巡查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由执法队承担具体工作。
五、其他类（3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等行为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管科牵头开展市容管理相关工作。
66	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规范停放行为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管科牵头开展市容管理相关工作。
6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组织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6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7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福州市鉴定机构信息公示名单》中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7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渔业与畜牧兽医科组织开展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7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渔业与畜牧兽医科、县畜牧兽医站承担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具体工作。
7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渔业与畜牧兽医科组织开展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7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渔业与畜牧兽医科、县畜牧兽医站组织开展对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县种子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并组织专家开展鉴定和出具鉴定书。
7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婚孕检宣传和母婴保健指导，预防出生缺陷。
7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确认应追缴人员名单，按照程序进行追缴。
7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初核后报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进行审核确认。
8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初核后报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进行审核确认。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闽侯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安全生产基础一科、安全生产基础二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科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83	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任务	承接部门：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宣传，动员企业应保尽保。
84	完成电子社保卡或三代社保卡申领任务	承接部门：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宣传动员并引导群众就近办理电子社保卡和申领三代社保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劳动关系科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8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闽侯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应追缴人员名单，按照程序进行追缴。
87	开展面包车“三见三查三知两同步”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核查机动车登记、检验、改装情况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面包车“三见三查三知两同步”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核查机动车登记、检验、改装情况。
88	摸排三轮车（车主登记的个人信息与车辆信息）和排查三轮车销售商家明细，落实“四见面一建档一承诺”要求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摸排三轮车（车主登记的个人信息与车辆信息）和排查三轮车销售商家明细，落实“四见面一建档一承诺”要求。
89	推进辖区货运企业GPS监控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使用、监管“双同时”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进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推进辖区货运企业GPS监控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使用、监管“双同时”。
90	排查农村“五小车辆”（“五小车辆”指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拖拉机）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排查农村“五小车辆”。
91	摸排农村驾驶人，排查客货运车辆，开展农村交通“两违”整治工作，加强农村“两违”源头管控（“两违”指违法载人、违法超员）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农村交通“两违”整治工作。
92	电动摩托车雨遮棚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街（高新区）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电动摩托车雨遮棚拆除工作。
9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违法堆砂场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闽侯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和巡查人员履行职责。
95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大气环境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9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闽侯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9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水环境科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
98	抢修文物工作	承接部门：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编制抢修方案或组织专家现场指导，委托第三方实施抢修工作。
9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闽侯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计生协会部署，开展宣传、慰问等纪念、服务活动。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